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02號

原告 侯錦坤
被告 歐宗憲
昇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503號，即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6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劉容好
法官 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丹瑜